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726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訴訟代理人 王舒薇

被告 陳彥文即點亮生活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「陳彥文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被告「陳彥文即點亮生活商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